

采育镇 20 个养老驿站托管运营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方：益兴民管(北京)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3月6日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联系电话：010-80202050

乙方（受托方）：益兴民（北京）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单媛媛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东升街2号平房

联系电话：13911597168

为更好的推进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养老服务为内容，为采育镇辖区居民提供优质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原则，现就“采育镇20个养老驿站托管运营项目”事宜，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相关服务，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履行期限和养老服务驿站的基本情况

1.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5年3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养老服务设施地址及养老配餐覆盖范围：大兴下黎城村、铜佛寺、育星苑社区、沙窝营村、大皮营一村、张各庄村、龙门



庄村、辛庄营村、大皮营二村、延寿营村、东半壁店村、西辛庄村、东潞洲村、施家务村、庙洼营村、小皮营村、南辛店二村、大皮营三村、潘铁营村、山西营村幸福晚年驿站。

3.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总价：3454500 元，大写：叁佰肆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合同单价：7 元/人/天）。

(2) 合同签订后，待服务期结束，乙方上报每日实际供餐记录台账，经甲方核对后，最终按实际用餐人数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结算金额=实际用餐人数×实际用餐天数×合同单价）。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如乙方提供不合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的迟延拨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

(4) 乙方账户：益兴民（北京）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15MA01RX0J0N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清源支行

银行账号：2000 0000 1282 8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民安路 1 号 1 层-155 室

若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未收到相关款项的责任。

第二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督查乙方工作及相关事宜。有权监督乙方依据合同约定、相关政策等明确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

2. 甲方提供养老服务驿站运营场所（含办公）。合同履行期间，其他因运营服务期间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网费、人员费用、办公用品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相关政策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4. 甲方负责配备合同履行所必要的设备、设施，如另需添置固定资产，需由乙方进行购置。

5. 甲方有权监督、指导、规范乙方按协议约定进行本项目相关运营场所、设施的使用，设备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管控、价格执行、财务管理及用工等全面经营等过程中是否依法合规，防止出现严重运营不当行为。对于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管理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限期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书面意见进行整改。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意见要求时限内不能改正完毕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收回本项目相关运营场所及设施设备。

6. 甲方不承担委托期内，因乙方使用本项目的各项资产、基础设施等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法律后果。

第三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相关政策，在有偿服务过程中取得相应合理费用。乙方收费价格应公示，不得对服务对象造成误导。甲方不为乙方提供有偿服务过程中所有行为承担责任（包括但不



限于在经营过程中造成的任何损失、经营亏损、损害赔偿等)。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相关政策落实各项服务内容。乙方运营服务期间，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及本区的有关养老（现有及以后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乙方应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及本区的有关养老（现有及以后出台的）相关政策允许范围内自主经营，且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依法纳税，确保养老服务驿站运营安全，承担经营期间存在的全部风险和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3. 本合同养老服务驿站的工作人员，由乙方雇佣、聘请或指派，应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由乙方负责发放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并进行管理。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纠纷与甲方无关。养老服务驿站工作人员履行职务行为，由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乙方负责对委派服务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及安全教育，负责对其委派人员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其它安全事故等的处理，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费用。乙方委派服务人员服务期间的行为均视为代表乙方职务行为，所发生的自身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等，以及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5. 乙方运营期间，应按照市场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办理相关证照，合法运营。不得将养老驿站经营权转



租给其他机构。不得利用养老服务驿站场所（房屋）、设备、设施等进行除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以外的其它任何营利或非营利性活动。对于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的人员及甲方认为乙方委派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时，甲方有权责令其立即退场，同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撤换人员通知时在15日内予以更换。

6. 乙方应当制定完善养老驿站各项运营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及工作计划等，保障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设置相应的管理机构、服务计划、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服务协议、服务规范、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巡访制度、运营办法、人员管理办法、监督评估办法、应急预案等，报甲方审核备案后做到公示上墙或摆在醒目位置。

7. 乙方应当建立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档案，完善各项服务资料，并做好甲方提出的相关统计数据的整理备案工作。建立服务老人健康档案，同时做好隐私等个人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前述个人信息。

8. 做好养老服务驿站内部的卫生、消毒、安保工作，并将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公示。

9.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妥善使用管理，建立使用登记制度。负责养老服务驿站场地及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做到及时维修，确保驿站内所有人员安全。委托期满后，乙方应按移交清单向甲方返还等额数量、能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如有损坏，乙方应当照价赔偿。



10. 乙方应当提交年检合格证件、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各项服务资格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给甲方查看、留存。

11. 乙方提供有偿服务前，应当向服务对象明示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及其他相关信息，服务人员提供相应的执业资质、持证上岗。乙方向服务对象承诺提供真实可靠的服务信息，不对服务对象进行有利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误导。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就老年餐桌工作进行相关政策指导，协助乙方做好老年餐桌相关事宜。

13. 乙方根据所服务驿站所在村老人需求，在甲方的监督管理下，提供安全的配餐、就餐服务。

14. 乙方负责提供符合本协议及相关卫生要求，提供安全、卫生的食物，因乙方提供用餐服务而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及就餐场所安全事故皆由乙方负责。

15. 乙方助餐点应具备以上基本条件：（1）安全区域内；（2）固定的膳食加工、就餐场所；（3）必要的服务、管理人员；（4）一定的服务能力；（5）符合餐饮企业的其他相关规定。

16. 自觉遵守老年餐桌服务的有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老年餐桌相关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17.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老年餐桌服务的卫生状况、原材料及辅料等的检查，并按照甲方反应的意见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以保证送餐服务品质。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仍未整改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1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人。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19.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报告、图表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0.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服务项目及标准

(一) 养老驿站服务内容

1. 规范驿站基础服务项目。进一步理清基本养老服务项目与基础服务项目的界限，将巡视探访、精准帮扶职能回归驿站，提出驿站应具备巡视探访、呼叫服务、助餐服务、助洁服务、助浴服务、助医服务、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等基础服务功能。驿站自身能够提供的基础服务项目，由自身进行提供；不能提供的，应依托驿站做好供需对接、介助服务，让驿站成为责任片区老年人的养老顾问乃至养老管家，未诉先办，主动发现归集老年人需求和诉求，有效连接政府政策、市场服务、社会援助。

2. 明确驿站基本养老服务责任。为强化驿站公益属性，强化其基本养老服务责任，《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提出，驿站应为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提供以下四项基本养老服务项



目：

(1) 巡视探访服务。提供关怀访视、生活陪伴、心理咨询、不良情绪干预、精神慰藉服务和需求调查服务。每周入户探访 1 次(每次入户探访原则不少于 20 分钟)。

(2) 个人清洁服务。每月安排免费理发 1 次。理发的方式可以多样,对于自理老年人可采取每周固定时间来站内集中理发,对于重度失能老年人则要求上门提供。

(3) 养老顾问服务。提供养老服务政策咨询服务、代缴咨询、供需对接服务,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养老服务困难和需求及时响应。

(4) 呼叫服务。对老年人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呼叫及通过智能设备获取的老年人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响应;可为行动不便、家中确实无人取餐的基本养老对象家庭提供免费代为取餐服务。对于代为取餐的服务对象,根据本市养老助餐服务有关要求,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评估后确定。

(5) 驿站须为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提供四项基本养老服务项目之外,驿站应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监测、方便服务、解难服务、文化娱乐、助急服务:①在驿站对外公示的营业期间内,根据老年人及其陪同人员要求,协助老年人开展测量心率、血压、血糖、体温等自查。②提供“喝口水、歇歇脚、解内急”等服务。③解难服务。提供恶劣天气临时避险、应急雨具借用、问路指引和走失临时联络服务。④文化娱乐。提供读书看报、棋



牌娱乐、健康教育、智能技术应用培训。⑤提供应急上网、应急充电、应急电话服务。

3. 规范驿站服务清单。《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明确了驿站服务清单，包括驿站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普惠型服务清单及市场服务清单。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由政府购买服务，老年人不付费；普惠型养老服务由老年人付费，运营商可低偿服务，主要包括为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医服务。市场服务清单面向所有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由老年人付费，养老驿站只要不违反《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管理办法（试行）》中明确规定的“十个严禁”的服务行为，均可明码标价为老年人提供。

（二）养老助餐服务内容

1. 对采育镇 20 个养老驿站所在村社 70 周岁及以上本镇户籍老年人提供养老助餐服务，本项目助餐服务人群约 1500 人，每人每天 7 元标准，由开展养老助餐服务的村（社）用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支付，最终结算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本项目向老年人提供周一至周日（每日）早餐服务，如涉及正餐及其它服务，则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说明）。

2. 助餐补贴说明

为提升老年人付费用餐意识，老年人个人需承担 1 元/餐，支付给服务单位，服务单位根据每季度用餐天数，将老人缴纳的 1 元/餐 × 实际用餐天数 = 总计金额，全部兑换成固定生活用品返



还给老人（以米、面、粮油等生活物品为主，兑换商品价格不得高于物美等大众超市售货价）。

3. 助餐服务标准

（1）安装专用 POS 机，用于养老助残卡（民生一卡通）刷卡消费。

（2）全面落实“六公示”制度，即养老助餐点基本信息、从业人员健康证、收费价格及优惠套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投诉电话。

（3）每周更新食谱，并对外公示。

（4）实行台账管理，对每日供餐量进行记录并定期上报甲方。

（5）集中用餐的养老助餐点，应在醒目处公示助餐服务时间、服务须知等，有餐饮用具消毒和保洁设施，保持内外环境及餐桌整洁；无专用餐饮用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消毒餐饮用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

（6）如涉及分餐、送餐，饮食应保温、保鲜、密闭、防止细菌滋生，提供符合保温、保鲜要求的设备及运输工具，保证及时、准确、安全地将餐饮送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整改等措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



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因乙方原因逾期履行本合同各项工作及义务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或规划设计用途的。

(2) 破坏房屋结构，拒不恢复原状的。

(3) 将房屋转租、出借或者擅自调换房屋的。

(4) 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5) 违法存放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

(6)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人员损伤和财产损失或有关考评指标严重未达标。

(7) 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监督管理要求，经甲方通知整改后，在整改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未完成整改任务的。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转让给他人的。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人。



(10)乙方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4. 本合同履行期届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 本合同自行终止。自行终止的, 期满三十日前, 乙方应接受甲方派出的审计机构对其运营情况及房屋、设备的使用等进行考核、审核, 乙方配合甲方妥善做好资产交接。

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届满不再继续承接驿站运营, 应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声明, 乙方应在合同履行期届满前腾空用房, 并不得破坏房屋装修设施, 甲方购置的设备设施, 交房时, 双方需填写《交接清单》。

6.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自行终止的, 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合同变更的, 一方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的形式向对方提出请求, 在未形成变更协议前, 应履行原有合同规定。

8.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 需要延期运营的, 在乙方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 无任何违约情形下, 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 双方签订续签协议。委托运营期间, 由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房屋设施因产权方原因不能继续使用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发生时,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9. 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



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0. 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其他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第六条 通知和送达

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或送达的，自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系统或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视为以书面方式送达。

第七条 本协议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以附件形式与本合同一同保存。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不因法定代表人变更影响合同履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附则

乙方运营管理资质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3月6日



乙方（盖章）：益兴民（北京）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3月6日

